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邵北发改字[2022]12 号

签发人：郑小兰

关于《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202-430511-04-01-170140

二、项目名称：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北塔区陈家桥镇、田江街道、茶元头街道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、陈家桥镇产业园、田江街道 8 的三个蔬菜基地提质改造 4000 亩，新建优质蔬菜基地 1000 亩，新建大棚共 60000 m^2 ，新建农产品研发大楼 1965.03 m^2 ，新建农产品低温保鲜库 2400 m^2 ，新建农产品交易、检测中心 1280 m^2 ，新建农产品加工中心 2640 m^2 ，新建门卫室 40 m^2 ，以及配套道路、停车位、水渠喷灌设施、机耕道、储水池、电力网等基础配套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2134.4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9113.6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6.63 万元，预备费 1075.0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335.00 万元。

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，请严格按照省政府有关代建制的规定实施。

七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等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重要材料、主要设备采购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模标准的，必须委托具有相关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，并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。

九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。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要求，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概算。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3051110000853